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有健康”产业学院护理专业临床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105号

采购人：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5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常有健康”产业学院护理专业临床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105 号
2. 项目名称：“常有健康”产业学院护理专业临床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38 万元（标段一）、人民币 20.87 万元（标段二）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段)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实操器材	138	1 批	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02	教培器材	20.87	1 批	

注：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供应商只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响应，选择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若存在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 3.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 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 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售价: 500 元。(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

5.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 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 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8.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 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锦绣路18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519-85220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莹

电 话：0519-85185550

附件一：

##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套、副本2套、1份“电子光盘或U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b>须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b></p> <p>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邮箱：czjcztb@126.com</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9-85185550；</p> <p>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p> <p>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p> <p>缴纳时间：成交后。</p>
2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

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依法随机抽取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 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

		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 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

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技术参数及功能的符合性（45分）	<p>1、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满分45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为止。各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如果参数后带括号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p>	45
业绩（5分）	<p>提供所投同类产品（合同内产品必须与响应产品为同品牌）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类型以合同上反映数据为准，未能反映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15分）	<p>1、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p>	5



分)	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3、质保期满后收费及内容比较：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收费及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5 分；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收费及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 3 分；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收费及服务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一览表

包号 (标段)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 限价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是否属 于医疗 器械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设备
01	半身复苏模型	6 台	138	60 天	三 年	否	否
	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	1 台					
	少年模拟病人	1 套					
	高仿真超级智能婴儿模拟病人	1 套					
02	低重新生儿模拟器	1 套	20.8 7				
	新生儿心肺复苏术模拟器	1 套					
	NCPR 新生儿重症监护急救模拟人	1 套					
	智能血液循环静脉穿刺手臂模型	1 套					
	多阶段小儿腰椎穿刺考核模型	1 套					
	新生儿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1 套					
	高级婴儿气管插管模型	1 套					
	高智能数字化新生儿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	1 套					
小儿多功能透明鼻饲及洗胃模型	2 套						

注：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供应商只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响应，选择某一标段时，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若存在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

###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 2、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质保期自设备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负责维修，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 3、要求生产厂家直接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及专业维修

培训。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提供生产商支持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条款）。

4、在保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其他费用，供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提供配件及消耗品的价格清单）；提供维修部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5、报修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法修复正常运行的，须标明赔偿标准。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 三、综合说明：

1、供应商须明确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书。

2、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磋商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须提供质量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该设备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及安装调试。

6、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7、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采购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中标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货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 四、付款方式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支付 60%的货款；待全部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调试正常后，按相关比例履行。

## 五、技术参数

## (一) 标段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半身复苏模型	<p>1、符合 2020 版国际复苏指南对 Q CPR 高质量心肺复苏设定的新标准，液晶显示反馈装置通过传感器同步提供的 Q CPR 操作反馈包含：</p> <p>1.1 按压位置</p> <p>1.2 按压频率数据</p> <p>1.3 按压力度</p> <p>1.4 按压后胸廓回复完整性</p> <p>1.5 给气肺部充盈度</p> <p>1.6 CPR 过程中按压时间的百分比，并可通过总结反馈来客观评估学生的操作表现。</p> <p>2、模型可真实模仿人体功能和解剖标志，精确解剖标记便于按压点的识别；正常体位时气道自然关闭、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打开气管；声效提示通气是充足，不足还是过量；可真实模拟颈动脉搏动，人工呼吸时胸部起伏。</p> <p>▲3、模型胸部配备了三种可随时更换的按压弹簧用以模拟三种不同体重的病人，让操作者感受施加 30kg、50kg、和 60kg 的不同按压力度在瘦小、标准、和肥胖病人身上达到胸廓下沉 5 厘米的要求。（提供三种弹簧的实物图片）</p> <p>4、操作时可选择三种模式：实时反馈模式、考核（隐藏反馈）模式、和总结反馈模式。</p> <p>4.1 实时反馈模式能显示按压深度（过浅，足够）、按压速率（过慢，正确，过快）、回弹（不完全，完全）及按压位置过低；</p>

	<p>4.2 考核模式在考核中，不会显示任何操作数据只显示训练定时器；</p> <p>4.3 CPR 总结反馈显示：</p> <p>4.3.1 按压得分 (XX%)：训练的按压总分，用来计算得分的因数有按压深度、按压率、释放、手部位置和按压比例。指示灯会显示整个训练中与深度、释放和按压率有关的错误。最主要的错误会不停闪烁。</p> <p>4.3.2 通气得分 (XX%)：指通气的总分值，用来计算得分的因数为通气量和通气率。通气量最主要的错误（如有）会以短动画的方式显示出来。</p> <p>4.3.3 按压总时间：每分钟按压百分比显示，用以测试操作者是否达到新指南要求的 80%时间比率。</p> <p>5、在人工通气时，通过声效提示通气是充足、不足还是过量。</p> <p>6、可以真实模拟颈动脉的搏动，人工呼吸时胸部起伏。</p> <p>▲7、可以与学校现有的“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无线连接。</p> <p>7.1 “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的实时反馈数据包括：</p> <p>7.1.1 按压（Compression）按压深度，按压间隙和按压频率</p> <p>7.1.2 通气（Ventilation）通气潮气量及通气频率</p> <p>7.1.3 手位错误显示以及手离开时间（在 CPR 时，按压过程时手离开模型的时间）</p> <p>7.2 “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的评估模式数据包括：</p> <p>7.2.1 分数：整体分数、按压分数、通气分数及通气按压比</p> <p>7.2.3 按压：按压数目，平均深度，按压间隙、深度正确率（%），按压速度和平均按压速率的正确率（%）</p>
--	--

		<p>7.2.3 通气：通气次数、平均通气量， 通气不足、正确通气以及过度通气的比率（%）</p> <p>7.2.4 其他：整体时间， 完成 30:2 周期的个数， 平均给予通气和正确手放置的时间。</p> <p>7.3 可直接在“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上浏览培训记录， 也可将培训记录传输到 PC， 可以浏览、打印和远程存储；</p> <p>7.4 若“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连接的是有心率除颤功能的复苏模型， 可以通过“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控制和调节改变心率、并进行除颤操作管理。</p> <p>7.5 “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在进行 BLS 基础生命支持训练或考核时， 导师可以通过一个“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蓝牙连接 1-6 个复苏模型、同时管理 1-6 名学员的操作实况。</p>
2	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具有现场心肺复苏表现反馈的功能</li> <li>2、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带有考核模式（没有实时数据反馈），带有团队 CPR 模式，当停止按压进行评估等操作时不影响总分数</li> <li>3、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带有详细的评估内容</li> <li>4、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带有总结性数据，显示学员需要改善的地方</li> <li>5、在心肺复苏培训期间，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可以对事件内容加上注释</li> <li>6、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可以同时连接多个模型做教学用途（最多 6 台模型）</li> <li>7、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可以调节和变更按压和通气的考核标准值</li> <li>8、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可以调节和变更按压和通气的考核标准值，用户可以模拟不同病例和/或建立自己/当地的心肺复苏标准。</li> </ol>

		<p>9、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可以把数据传送至计算机，供用户翻查培训记录。并且把数据打印和遥控储存（使用安装在计算机上的免费软件）</p> <p>10、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具备中文模式</p> <p>11、复苏模型技能报告仪可以建立一份心肺复苏表现的电子报告文件。内容会以统计表，和带有时间线显示通气和按压数据的弧线，并会显示已执行的 CPR 重要事件。</p>
3	少年模拟病人	<p><b>一、一般功能</b></p> <p>1、该系统应包括一个儿童模拟病人，配有模拟人连接盒、导师计算机及模拟监护仪。</p> <p>2、该系统导师计算机、监护仪计算机与模拟人之间无线连接，病人监护仪为可触屏电脑。</p> <p>3、压缩机安装在模拟病人体内，压缩机的操作声音不会干扰模拟病人的听诊声音。</p> <p>4、压缩机在运行时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模拟病人身体运动。</p> <p>5、模拟病人制造商应可提供相关病例，这些病例可在品牌官方提供的网站购买和下载。</p> <p>6、该系统必须能配合高级录像系统的应用，系统应包括网络镜头和评估软件，并把学生的同步日志内容、病人监护仪数据、现场音频和视频结合在一个评估文件里。</p> <p>7、系统应允许用户自由输入注释细节从而作为评估学员表现的用途。</p> <p>8、该系统能够以自动和手动模式操作。</p> <p>9、该系统需能通过病例或“实时操作”下运行（实时修改病例中的参数），系统应容许将多媒体文件导入至模拟病人监护仪里从而应用在模拟培训中。</p>

		<p>10、模拟人具有外接电源和电力供应系统，充满电后可使用电池电量运行，方便进行转运等培训。</p> <p>11、在单一电脑的操作平台上可控制多台模拟病人。包括：少年模拟病人，婴儿模拟病人，成人模拟病人等</p> <p>12、独立安装的模拟人操作系统，不需要依靠系统浏览器进行连接操作</p> <p>13、模拟人操作软件具有虚拟自动体外除颤仪，能够自动感应模拟人心律，判断是否需要除颤，并给出明确的语音指导施救者的操作，同时除颤监护仪会持续监护并显示病人的心电。</p> <p>14、模拟人操作软件的虚拟自动体外除颤仪可与模拟人监护仪同屏显示，不需要额外的显示器。</p> <p>15、虚拟自动体外除颤仪除颤放电后能对模拟人产生效果，病情会根据病例设定自动发生变化，接上除颤器电极片，除颤放电等操作会自动记录在模拟人的评估报告系统中。</p> <p><b>二、气道功能</b></p> <p>模拟病人的气道技能/功能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逼真的气道与解剖结构标记</li><li>2、可进行球囊面罩通气</li><li>3、可进行经口或经鼻插管</li><li>4、可使用喉罩气道或进行气管插管（ET）</li><li>5、可模拟舌水肿的情况以增加插管难度</li><li>6、可使用 Sellick 环状软骨加压手法</li><li>7、可模拟插管过深进入到右主支气管</li></ol>
--	--	--



		<p><b>三、呼吸功能</b></p> <p>模拟病人的呼吸功能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自主呼吸，可模拟单侧或双侧胸部起伏，呼吸频率可调节。</li><li>2、可模拟正常或不正常的呼吸音，与呼吸率同步</li><li>3、肺部双侧 4 个听诊区域可听诊呼吸音，也可设置单边/双侧不可闻及呼吸音及模拟呼吸音消失的情况</li><li>5、左、右肺可训练多种听诊音的听诊，包括：正常呼吸音、粗湿罗音(粗爆裂音)、细湿罗音（微爆裂音）、胸膜摩擦音、肺炎、干罗音、喘鸣音、喘息音、呼吸音消失等</li><li>6、脉搏血氧饱和度的监测：在连接病人后才出现血氧饱和度读数，并且可显示在监护仪上</li><li>7、插管过深进入到右主支气管时，可只有单侧胸部起伏</li><li>8、进行机械通气时可设置单侧胸部起伏以模拟气胸的情况</li><li>▲9、有集中听诊功能，激活该功能时，系统会自动关闭模拟人相应的动作大于等于 30 秒，让学生集中进行听诊练习。（需提供模拟人操作软件中该功能界面截图）</li></ol> <p><b>四、心脏功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有≥2000 种心电图，生命体征可随心电变化和治疗自动改变。</li><li>2、可进行心音听诊训练，包括正常心音、主动脉瓣狭窄、相对性二尖瓣狭窄（Austin Flint）杂音、收缩期杂音、低沉杂音、房间隔缺损、室中隔缺损、无声音等。</li><li>3、可进行 3 导联心电图监护</li></ol>
--	--	---

		<p>4、可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符合生命体征变化。监护仪上有一个单独图标，单击则可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图</p> <p>5、电除颤、电复律和起搏：可用临床使用的除颤器和起搏器进行除颤、复律和起搏，除颤效果及起搏域值均可随治疗 and 情境需要进行设置并自动显示。模拟人在各种处理后相应的症状、体征和监测参数自动出现与病例所设置的病情相一致的变化。</p> <p><b>五、循环系统功能</b></p> <p>1、可透过听诊柯式（Korotkoff）音手动测量血压</p> <p>2、可触诊双侧颈动脉、单侧肱动脉和桡动脉（左侧），并且与心电图同步</p> <p>3、脉搏强度随血压变化，也可单独调节脉搏的强弱</p> <p>4、模拟人可以检测及记录脉搏触诊</p> <p>5、CPR 符合 2020 年 AHA 指南</p> <p>6、CPR 按压产生明显的脉搏、血压波形和心电图。</p> <p>7、持续的胸外按压可以被模拟人检测和记录在日志中</p> <p>8、具有逼真的按压深度和阻力</p> <p><b>六、血管注射功能</b></p> <p>1、静脉注射（右手和左手）。</p> <p>2、骨髓穿刺（右胫骨），可模拟胫骨穿刺骨髓腔输液</p> <p><b>七、其它功能</b></p> <p>1、可模拟抽搐，抽搐的强度可手动调节</p>
--	--	---

		<p>2、具有可互换的瞳孔，有正常、散大、收缩三种状态供选择</p> <p>3、身体声音包括：心脏听诊声音、肺部呼吸音、肠鸣音</p> <p>4、病人声音： 内置语音库，可发出咳嗽、呕吐、叫声等 无线麦克风可以使导师通过模拟人发出声音话</p> <p>5、支持用户自行录音，并将录音内置到模拟人的语音库，可以灵活模拟多种语音</p> <p><b>八、模拟人操作软件</b></p> <p>1、全中文支持的操作软件</p> <p>2、模拟人操作软件须在 Windows 系统运行，方便使用和维护。</p> <p>3、软件包含 X 光片、生化检验报告导入功能，并能与监护仪同步显示。</p> <p>▲4、软件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 10 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个清晰的把握。（需提供模拟人操作软件中该功能界面截图）</p> <p>5、正在运行的病例可暂停，快进和保存。</p> <p>6、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方便回顾。</p> <p>7、支持用户自行录音，并将录音内置到模拟人的语音库，可以灵活模拟多种语音</p> <p><b>九、监护系统</b></p> <p>1、大屏监护仪，与模拟人无线连接。可通过自身携带的监护仪显示各种监护波形和参数，可模拟连接监护导线后出现相应</p>
--	--	---

		<p>监护参数。</p> <p>2、可连接临床使用的监护仪或除颤器进行心电监测和心脏除颤与起搏。心电监测可自动显示与当时模拟人病情相一致的心电波形。</p> <p>3、模拟病人监护仪可进行无线操作</p> <p>4、可显示以下波形： 心电图、CO<sub>2</sub>、SpO<sub>2</sub>、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p> <p>5、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 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sub>2</sub>、O<sub>2</sub>、N<sub>2</sub>O、呼吸率、TOF、CVP、麻醉剂、心输出率、HAL、ISO、颅内压。</p> <p>6、具有 X 线片报告系统，学生可以通过触摸监护仪屏幕，通知教师控制电脑以获取 X 线片，老师可随时在电脑资料库中根据病情的需要给予不同的 X 线片，显示在监护仪上供学生观察和诊断。所有 X 线片都可以用图片格式储存在电脑中，以不同病情分类，方便随时调阅。</p> <p>7、监护仪可显示 12 导联心电图，模拟人电脑中储存了大量 12 导联的资料库，教师可以通过监护仪显示与病人目前病情相关的心电图，做心律识别和诊断。</p> <p>8、模拟人具备生化检验报告系统，可传输病人的生化检查检验单、分泌物和排泄物的化验单等到监护仪版面。教师可以制作 JPG 图片格式的各种检验化验单，储存在电脑中，训练时根据病情的需要给予不同的检查单片供学生观察和诊断。</p> <p>9、可进行以下操作：</p>
--	--	---

		<p>(1)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p> <p>(2)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p> <p>10、监护系统可使用与控制端同类型的便携式电脑，可触摸屏幕进行操作，可随时与控制端电脑互换。</p> <p>11、导师可通过操作计算机的界面或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系统应提供至少 4 个选项（5 个波形、4 个波形、3 个波形和大数字版面），导师也可以更改参数显示的位置和颜色</p> <p>12、系统须带有二百张以上的 X 线片，导师也可以再自行导入 JPEG 格式的 X 线片图。</p> <p><b>十、智能化评估报告系统</b></p> <p>1、模拟人操作软件带有录像功能和评估系统功能，不需要额外设备。模拟病人评估系统需包括网络镜头、评估软件及模拟病人。系统将学员日志、病人监护仪数据、现场声音与视像结合至 1 个独立的评估文件里进行运作。2、模拟人可以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时间显示上带有秒表功能。</p> <p>▲3、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参数、学员操作感应记录、操作视频录像、监护仪界面回放，在时间上能够完全一一对应，并且以上内容在同一电脑界面里集中显现。（需提供模拟人操作软件中该功能界面截图）</p> <p>4、系统带有视频监控系统，并且能与模拟人控制软件相兼容。</p> <p>5、正在运行的评估报告可快进、倒退和保存。</p> <p>6、独立的评估文件可在 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和 Windows 7、8 和 10 等作业系统装有评估报告查看器软件的计算机中打开。</p> <p>7、评估报告支持中文系统</p>
--	--	--

		8、病例编辑器为全开放软件，厂家免费提供下载，编辑软件支持全中文界面，可安装于任何一台 Windows 电脑中，编写好的病例可以通过优盘等介质存储导入到模拟人导师机运行。
4	高仿真超级智能婴儿(九个月)模拟病人	<p><b>一、综述</b></p> <p>1、一个九个月大的无线婴儿模拟病人。旨在帮助医院及医学院培养高质量儿科专科医护人员，用于培训有效识别儿科危重症患者并采取紧急救护措施</p> <p><b>二、气道功能</b></p> <p>1、吸引，练习吸引的动作</p> <p>2、口管和鼻管插管</p> <p>3、胃管</p> <p>4、复苏器通气</p> <p>5、口管和鼻管插管</p> <p>6、Sellick 手法操作</p> <p>7、喉罩(LMA)插入</p> <p>8、光纤插管</p> <p>9、可变的肺部顺应性</p> <p>10、可变的肺部阻力</p> <p><b>三、气道并发症</b></p>

▲1、舌水肿（需提供模拟人操作系统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2、喉痉挛

3、咽部水肿

4、异物气道阻塞

5、舌头退缩（舌后坠）

▲6、胃部胀大（需提供模拟人操作系统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 四、呼吸功能

1、有不同频率，深度和规则的自主呼吸

2、双边和单边胸部起伏

3、胸部起伏模式包括：正常、浅、深、不规则四种模式。

4、正常和异常双边呼吸音：前胸 3 个听诊位置，后背 4 个听诊位置。

5、血氧饱和度可监测血氧饱和度，也可通过模拟人操控电脑模拟设置血氧饱和度

▲6、有集中听诊功能，让模拟病人自动停止呼吸 30 秒，以方便学员集中进行听诊练习（需提供模拟人操作系统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 五、呼吸并发症

1、后缩

2、腹式呼吸

3、气胸

4、单边胸腔穿刺

5、单边胸部移动

6、单边呼吸音

7、单边胸腔引流

#### **六、心脏功能**

1、可连接 3~4 导联心电图机，并显示 12 导联心电图，超过 1400 种心律变化

2、可进行除颤和起搏训练，手动除颤， 25-360 焦耳能量电击复律

3、可听诊正常及异常的心音

#### **七、血液循环功能**

1、可设置各种不同血压值，

2、双侧肱动脉和股动脉与心电图同步，脉搏的强弱因血压而改变

▲3、毛细血管再充盈时间评估功能：（需提供模拟人操作软件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3.1 胸骨，2-10 秒中可调节

3.2 左手，2-10 秒可调节

#### **八、血管**

1、手背，肘前部和长的隐静脉通道



2、双侧胫骨骨髓穿刺

3、静脉推注和输注

### 九、声音

1、人声：呻吟，咳嗽，哭泣，和其它，而且可自行导入不同人声

2、呼吸音：正常，爆裂声，喘鸣，喘息和其它

3、心音：正常，舒张期杂音，收缩期杂音和其它

### 十、CPR

1、CPR 符合美国心脏协会 2020 指南

2、CPR 按压自动产生脉搏、血压波形和心电图

3、真实的按压深度

4、可即时反馈心肺复苏的质量，包括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手位信息、按压回弹是否完全、通气潮气量、通气频率等。  
图形和文字界面两种方式。

5、进行 CPR 操作时，控制端模拟人操作软件，实时以动态按压波形、通气波形和文字的形式反馈学员操作情况；导师能够轻松的设置 CPR 各项数据的正确范围，当学员进行操作时，导师可以通过控制端软件，来直观看到学员的每次操作是否达标。

6、反馈心肺复苏质量(跟据 2020AHA 指南)

7、可显示按压回弹的情况(跟据 2020AHA 指南)

### 十一、模拟人操作软件

- 1、模拟人操作软件可在 Windows10Pro 系统运行，方便使用和维护。
- 2、至少要具有 2 种可选控制模式：导师模式、病例模式。
  - (1) 导师模式：导师可现场精确控制模拟人的每个反应。
  - (2) 病例模式：具有病例编辑平台，操作者可任意开发无限量病例程序，模拟人的所有变化都可预先设计，设计时可方便选择预置的病人对药物和治疗发生生理和病理反应的模块，时间和过程均可控。
- 3、软件要包含 X 光片、生化检验报告导入功能，并能与监护仪同步显示。
- 4、软件须具备趋势界面，可显示前后 10 分钟体征参数随时间变化的曲线，并随着新的治疗操作随时校正曲线，使导师对模拟人的体征走向有个清晰的把握。
- 5、正在运行的病例可暂停，快进和保存。
- 6、导师可随时在正在运行病例过程中添加评语并保存，方便回顾。

## 十二、神经系统

- ▲1、模拟病人可眨眼。眼睑状态共有六档调节设定，分别为：慢、正常、快、左眼眨动一次、右眼眨动一次以及两眼眨动一次。（需提供模拟人操作软件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 ▲2、眼睛状态可调节，有开、闭和半开三种状态模式。（需提供模拟人操作软件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 3、左右眼睛瞳孔大小可以自动设定为不一样
- 4、所有眼部活动都会在无声状态下进行。
- 5、瞳孔自动对光反射，可调同步或异步反射。

6、对光反射时可调正常及缓慢的反应速度，也可以设定为对光没有反应。

7、自动对光反应可设定为一边有反应，另外一边没有反应。

8、可自动模拟出神经损伤下瞳孔不等大的状况。

9、眼部活动功能可透过感应器将数据传送至日志中。

10、眼部功能在运作期间不会发出任何噪音。

### 十三、监护功能

1、可通过自身携带的监护仪显示各种监护波形和常数，可模拟连接监护导线后出现相应监护模型和监测参数。

2、可连接临床使用的监护仪或除颤器进行心电监测和心脏除颤与起搏。心电监测可自动显示与当时病情相一致的心电的波形。

3、模拟病人监护仪可进行无线操作

4、至少可显示以下波形：心电图、CO<sub>2</sub>、SpO<sub>2</sub>、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

5、至少监测并显示以下参数：心率、脉搏、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外周体温、体核体温、有创动脉血压、肺动脉压、肺毛压、CO<sub>2</sub>、O<sub>2</sub>、N<sub>2</sub>O、呼吸率、TOF、CVP、麻醉剂、心输出率、呼吸频率，ICP, PH, 颅内压。

6、至少可显示以下辅助诊断结果：X线片、实时12导联心电图、生化检验报告等。

7、至少可进行以下操作：

(a)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波形的增幅和速度。

(b) 可与临床使用的监护仪一样调节各种监测参数的报警上下限，并在参数超出设定好的上下限时发出报警声。

8、导师应可透过操作计算机的接口或直接在监护仪更改监护仪显示的波形数量，系统应最少提供最少 4 个选项(5 个波形、4 个波形、3 个波形和大数字版面)，导师也可以更改参数显示的位置和颜色

9、系统须带有二百张以上的 X 线片，导师也可以再自行导入 JPEG 格式的 X 线片图。

#### **十四、其它功能**

1、 窗门可胀大

▲2、肌肉张力预设功能：（需提供模拟人操作系统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2.1 跛行

2.2 紧张

2.3 移动

2.4 癫痫发作

3、如果血氧饱和度过低，口部会发绀

#### **十五、智能化评估报告系统**

1、评估报告系统具有智能化的特点，模拟人能通过自身感应器自动生成日志记录，带有秒表功能。

▲2、评估报告在同一界面中包含有：（需提供模拟人操作系统中该功能界面截图）。

A/模拟人病理情况

B/生命体征参数

C/学员操作数据

	<p>D/学员操作视频音频资料</p> <p>3、模拟人自带摄像系统,无需外置辅助设施。导师可使用这个镜头把操作过程和病人监护仪的画面一并录下来,整合到操作报告中。在每次病例完成后,可立即显示带有各操作记录和影像的评估报告。</p> <p>4、评估报告系统可储存和打印,也可作为一个影像资料,动态教学和考核依据。</p>
--	--

## (二) 标段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低重新生儿模拟器	<p>1、模型由硅胶材质制成,其外观和手感逼真</p> <p>2、重量与真实 24 周早产儿常接近,约 500g</p> <p>▲3、模型必须是无缝结构,全身柔软,正常抱起头可自然后仰 30 度角(提供视频演示)</p> <p>4、模型有前囟,可行早产儿前囟的触诊练习</p> <p>5、耳朵的耳廓是灵活的</p> <p>6、可进行鼻胃管的插入练习</p> <p>7、可以随意弯曲和伸展胳膊和腿</p> <p>8、可行吸痰练习</p> <p>9、体型非常真实,可以进行早产儿一出生之后的体格检查</p>
2	新生儿心肺复苏术模拟	<p>1、新生儿全身模型,模型由硅胶材质制成,其外观和手感、重量与真实婴儿非常接近</p> <p>2、可用来练习新生儿心肺复苏,可用于新生儿心肺计划(NCPR)和新生儿复苏计划(NRP)及其它各种课程。</p>

	器	<p>3、使用面罩进行正压通气可观察胸廓运动。</p> <p>▲4、模型有前囟、脑后顶门、矢状缝、和额顶缝。（提供视频演示）</p> <p>5、可练习气管插管，内部双肺结构是独立的，可进行单肺插管，进行单侧肺通气时只有通气侧胸廓起伏。</p> <p>6、在胃管插管时，腹部会有明显的起伏。</p> <p>▲7、模型必须是无缝结构，全身柔软，颈部是松散的且具可塑性，正常抱起头可自然后仰 30 度角。（提供视频演示）</p> <p>8、可以随意弯曲和伸展胳膊和腿</p> <p>▲9、具备脐动脉搏动，可行脐静脉插管术，插管深度不少于 5cm。（提供视频演示）</p> <p>10、婴儿手脚可以随意弯曲和自由伸展，并且有手纹腿纹。</p> <p>11、配套技能学习系统</p> <p>11.1 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音频、PDF、word、excel 及 ppt 等格式课件资源。</p> <p>▲11.2 配套提供国内专业机构合法授权的技能培训项目教学视频（1080P），内容包括新生儿窒息复苏（提供系统截图）</p> <p>11.3 可查看用户对课程的评价信息，可查看用户的学习记录，学习记录支持按最近学习时间、本次时长和总时长进行排序。（提供页面截图）</p> <p>▲11.4 学生可在手机移动端进行在线学习，支持总学习时长、本周学习时长统计显示；支持学习时长在本校排名显示。（提供视频演示）</p>
3	NCPR 新生儿重症监护急	<p>1、新生儿全身模型，模型由硅胶材质制成，其外观和手感逼真；体重和身高与真实新生儿接近，约 3.4KG，50CM</p> <p>2、可行气管插管，通气后可见胸部起伏，可进行呼吸音听诊</p>

	救模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可行复苏按压</li> <li>4、鼻饲练习：可真实注入液体</li> <li>5、吸痰练习</li> <li>6、带有柔软逼真的脐带，可行脐动脉、脐静脉插管，采血</li> <li>7、可行静脉注射：包括右脚，左手臂和左手</li> <li>8、可行胸导管</li> <li>9、可行 OG/NG 导管，用于吸引和喂饲</li> <li>10、包含出生异常病症模块：神经管缺损，脐膨出</li> <li>11、气道、肺部可单独更换，模拟双侧胸部阻滞及单侧胸部阻滞</li> </ul>
4	智能血液循环静脉穿刺手臂模型（儿童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柔软的材料逼真的触感</li> <li>2、包括完整儿童静脉注射训练手臂</li> <li>3、可行手背和颈静脉注射、抽血、静脉给药，有回血</li> <li>4、灵活的手指，臂的角度容易改变</li> <li>5、配有一体式底座，内嵌静音泵，血液灌</li> <li>6、静音泵可真实模拟血液在静脉血管中流动，可方便回血及提供静脉输液操作</li> <li>7、静音泵工作声音低于 30db</li> <li>8、交流电源和电池都可以使用</li> </ul>

5	多阶段小儿 腰椎穿刺考 核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进行婴幼儿腰椎穿刺训练</li> <li>2、可进行婴幼儿骶椎麻醉穿刺训练</li> <li>3、模型可放于侧卧位、直立位</li> <li>4、当穿刺正确时，注入的液体可以流出</li> <li>5、腰穿部位皮肤、肌肉、椎管可单独取出更换，操作方便</li> </ol>
6	新生儿气管 插管训练模 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模拟新生儿男婴，形态逼真</li> <li>2、将头后仰，口、咽、喉呈现一条直线，持喉镜插入口腔，可暴露舌、牙齿、悬雍垂、会厌、声门等解剖结构</li> <li>3、可经口腔气管插管操作</li> <li>4、可通过吹气检验是否插入气管内</li> <li>5、简易心肺复苏术</li> </ol>
7	高级婴儿气 管插管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婴儿的舌、口咽、会厌、喉、声带和气管的解剖结构真实。</li> <li>2、可经口、鼻气管插管。</li> <li>3、仿真材料的功能模拟。</li> <li>4、模拟婴儿的头部活动后仰，以便正常操作。</li> <li>5、可以通过吹气方式、测试插管是否正确地插入气道。</li> <li>6、观察两肺与胃的供气膨胀</li> </ol>
8	高智能数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互式新生儿高级生命支持训练系统，具备病例编辑功能，教师可根据临床实际或教学需要自主编辑所需要的急诊病例，</li> </ol>



<p>化新生儿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ACLS 高级生命支持、计算机控制）</p>	<p>可模拟新生儿的相关体征，并可使用的临床急救措施，供学生训练使用。</p> <p>2、正常与散大瞳孔对照。</p> <p>3、可经口、鼻气管插管、吸氧、吸痰。可监测气道插管、脐静脉插管位置，并给出插管正确、错误判断。</p> <p>4、插胃管：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用于胃肠减压、鼻饲、洗胃等。</p> <p>5、气胸穿刺抽气、胸腔积液抽液训练。</p> <p>6、CPR 训练：支持口对口、口对口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吹气次数和频率，按压次数和频率，按压深度及人工呼吸与胸外按压比便判断。</p> <p>7、心电监护：与自备的心电监护仪配套使用，可实现心电监护。</p> <p>8、静脉输液/穿刺，手臂静脉包括：头臂静脉、手背浅静脉。头皮静脉包括：额上静脉、颞浅静脉。下肢主要静脉干：股静脉</p> <p>9、脐带护理：可进行脐带的结扎，脐静脉插管输液。</p> <p>10、骨髓穿刺：可经胫骨穿刺，有模拟骨髓流出，可注入药物或输液。</p> <p>11、血压测量训练。</p> <p>12、可监控生命体征包括：自主呼吸，模拟股动脉，股动脉的搏动；心率；心律；噪声；打嗝声；血压；血氧饱和度；ABP；混合性紫绀、中心性紫绀、周围性紫绀；羊水；肌张力；抽搐、反射、自发运动及全身瘫软；可进行 Apgan 评分。</p> <p>13、系统内包括大量考题，心电图，急救理论知识，急救场景，病例等。</p> <p>14、新生儿 ACLS 急救脚本编辑器，用于编写新生儿急救案例，根据脚本编辑中的场景设定功能模拟真实的急救场景，操作</p>
--	--

	<p>者对此做出相应的急救措施，教师能够全面评估出医学生的理论与临床技能综合素质的高低。</p> <p>15、模拟人的生命体征，并由外部事件驱动脚本的运行，记录操作日志。</p> <p>16、可进行 PETCO<sub>2</sub> 监测：确认气管插管位置和监测复苏操作的有效性。</p> <p>17、配套技能学习系统</p> <p>17.1 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音频、PDF、word、excel 及 ppt 等格式课件资源。</p> <p>▲17.2 配套提供国内专业机构合法授权的技能培训项目教学视频（1080P），内容包括小儿胫骨骨髓穿刺、新生儿窒息复苏、婴儿配奶、单人小儿心肺复苏、小儿生长发育测量、小儿腹腔穿刺、小儿胸腔穿刺、海氏法（儿童目击倒地）、海氏法（儿童坐位）、海氏法（婴儿）、小儿头皮静脉穿刺、小儿脱水评估、小儿鼻胃管置管术等（提供系统截图）</p> <p>17.3 可查看用户对课程的评价信息，可查看用户的学习记录，学习记录支持按最近学习时间、本次时长和总时长进行排序。（提供页面截图）</p> <p>▲17.4 学生可在手机移动端进行在线学习，支持总学习时长、本周学习时长统计显示；支持学习时长在本校排名显示。（提供视频演示）</p> <p>18、虚拟教学案例</p> <p>▲18.1 提供的虚拟教学案例要求必须为 3D 建模、采用可视化交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诊疗场景、虚拟病人、仪器设备等，可 360° 查看病房场景。虚拟病人能模拟病人体态、表情、声音、病症等特征。（提供视频演示）</p> <p>▲18.2 虚拟教学案例须具备智能语音、语义识别：可直接对虚拟病人进行语音问诊，虚拟病人回答采用语音呈现，并和虚拟病人表情、嘴型一致，使患者问诊环节更逼真。（提供视频演示）</p>
--	--

		<p>18.3 支持查看每个项目的达标分数、学员成绩、学习次数、学习时长以及达标情况；支持查看学员课程每个项目的得分，并以扇形图展示；支持查看学员课程每个项目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时长、模式、得分、评价；支持查看项目每次操作评分点得分分值、评价、与平均值比较，并以雷达图展示。（提供视频演示）</p> <p>18.4 支持查看考生的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各个实训项目得分及权重比例、权重后总分；可按任一实训项目或权重后总分排序。支持查看考试项目操作评分点得分分值、评价、与平均值比较，并以雷达图展示。（提供视频演示）</p> <p>18.5 支持统计所有实训项目的训练次数区间，并以饼状图、柱状图展示；支持查看每一个实训项目的测试次数、训练人数以及平均分；并可按测试次数、训练人数或平均分排序。</p> <p>支持查看任一实训项目，所有学员的平均分，并以雷达图展示；支持查看任一实训项目，所有学员的得分区间统计，并以饼状图展示。支持实训项目评分点错误率排行：可分析每个子项错误人数与总人数，支持错误率 top5/ top10/ top20 进行排行。（提供视频演示）</p>
9	小儿多功能透明鼻饲及洗胃模型	<p>1、用于给学员展示插入鼻饲管和胃管的技术。</p> <p>2、半身透明的设计，可看到鼻饲管、胃管等解剖，同时可练习操作。</p> <p>3、洗胃法：可进行洗胃管插入和洗胃操作训练。</p> <p>4、可学习以下操作：测量、插入和固定鼻胃管。供学员观察插管的情况。</p> <p>5、配套技能学习系统</p> <p>5.1 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音频、PDF、word、excel 及 ppt 等格式课件资源。</p> <p>▲5.2 配套提供国内专业机构合法授权的技能培训项目教学视频（1080P），内容包括小儿鼻胃管置管等（提供系统截图）</p>

		<p>5.3 可查看用户对课程的评价信息，可查看用户的学习记录，学习记录支持按最近学习时间、本次时长和总时长进行排序。 (提供页面截图)</p> <p>▲5.4 学生可在手机移动端进行在线学习，支持总学习时长、本周学习时长统计显示；支持学习时长在本校排名显示。(提供视频演示)</p>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二、服务期限：

###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参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标 段 X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